2023 年度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4 -
一、部门职责 ..... - 4 -
二、机构设置 ..... - 5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 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23 -
第四部分 附件 ..... - 30 -
第五部分 附表 ..... - 4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49 -
二、收入决算表 ..... - 49 -
三、支出决算表 ..... - 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49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4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49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49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 49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 49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49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49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49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2.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三农”服务工作。

6.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纳入草场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便民服务中心

2.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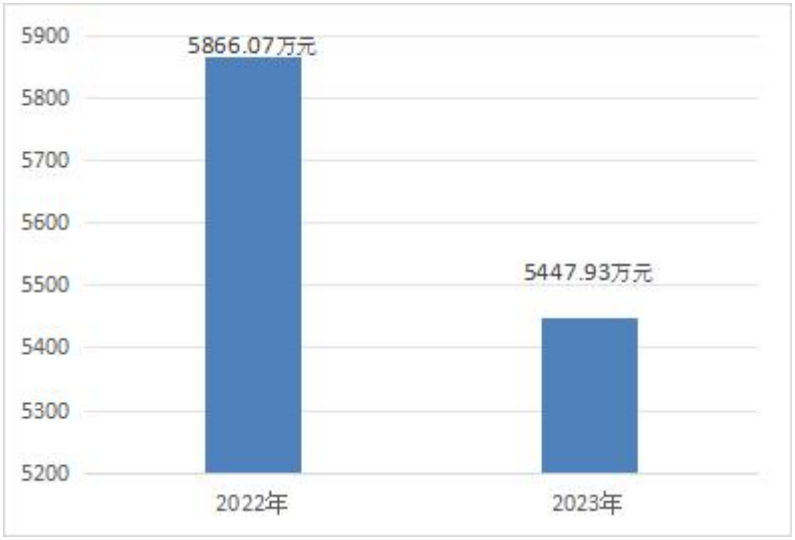
3.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4.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47.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8.14 万元，下降 7.13%。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减少，资金支付总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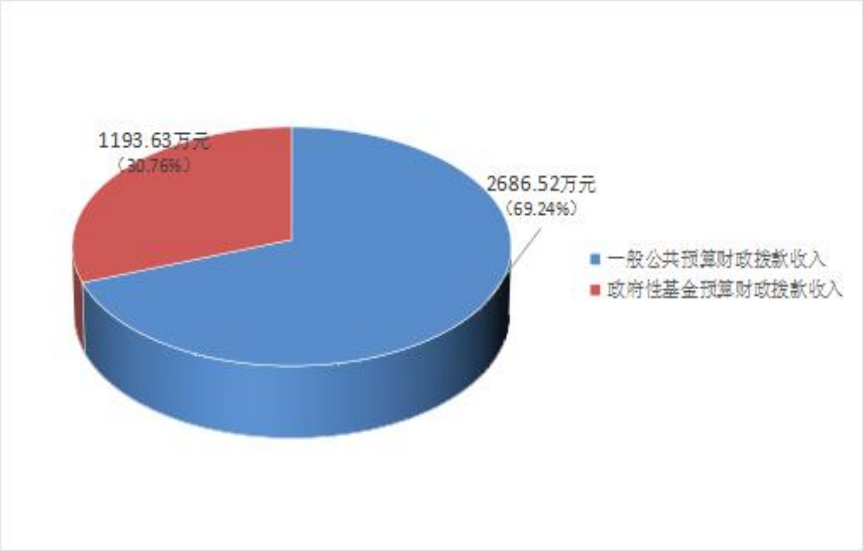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为 388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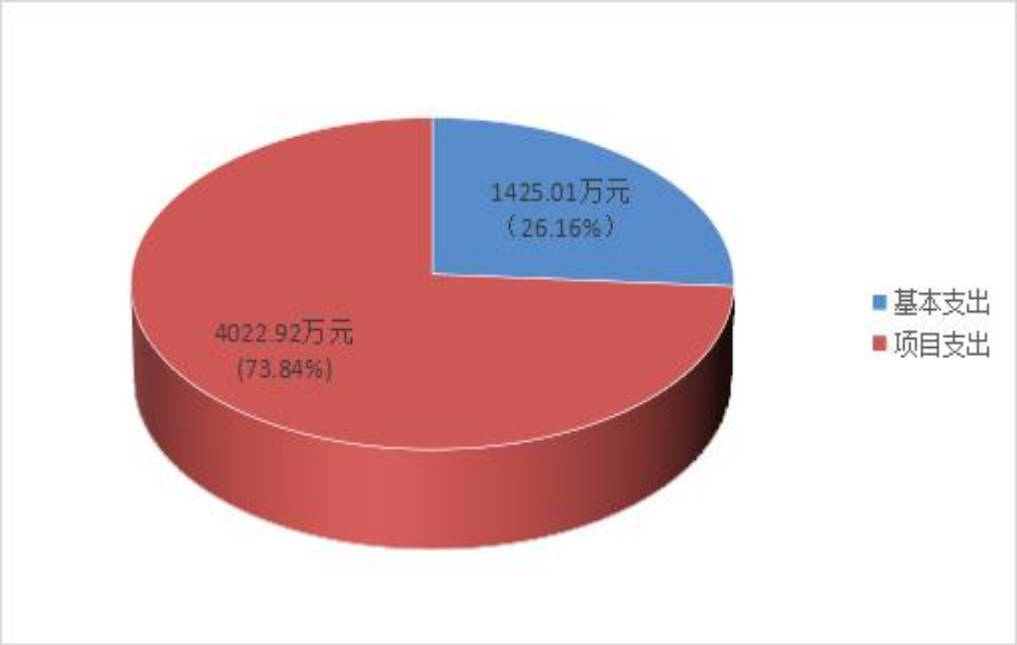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2686.52 万元、占比 69.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63 万元、占比 30.7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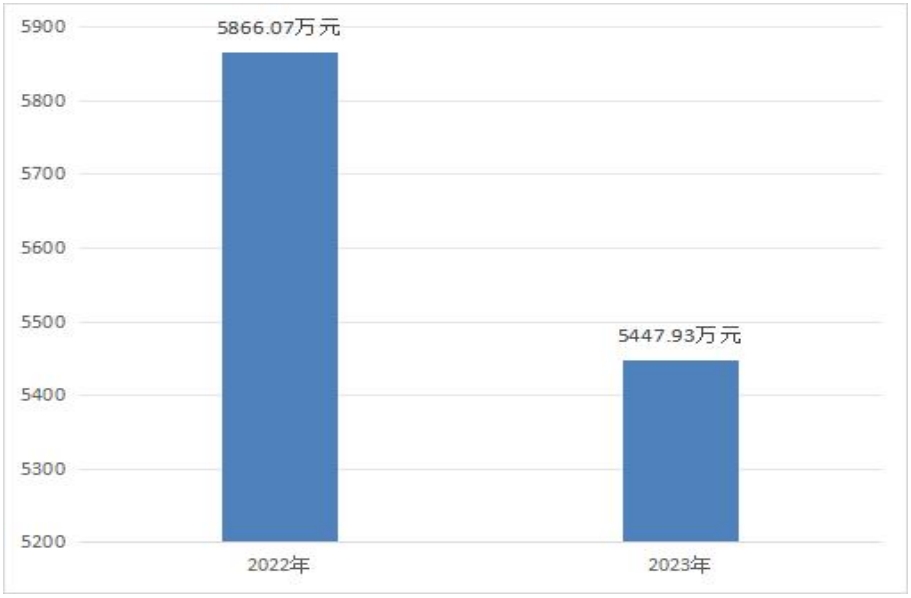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44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5.01 万元、占比 26.16%，项目支出 4022.92 万元、占比 73.8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47.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8.14 万元，下降 7.13%。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减少，资金支付总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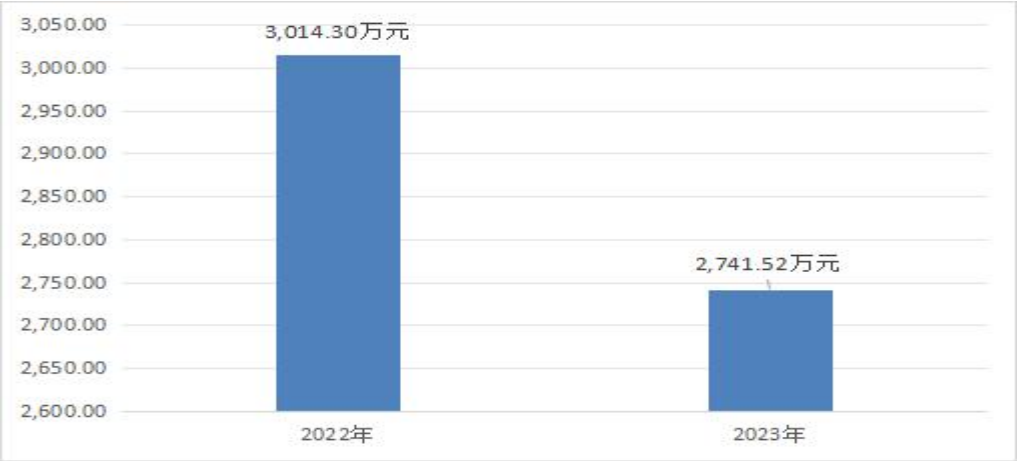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3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2.78 万元，下降 9.05%。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减少，资金支付总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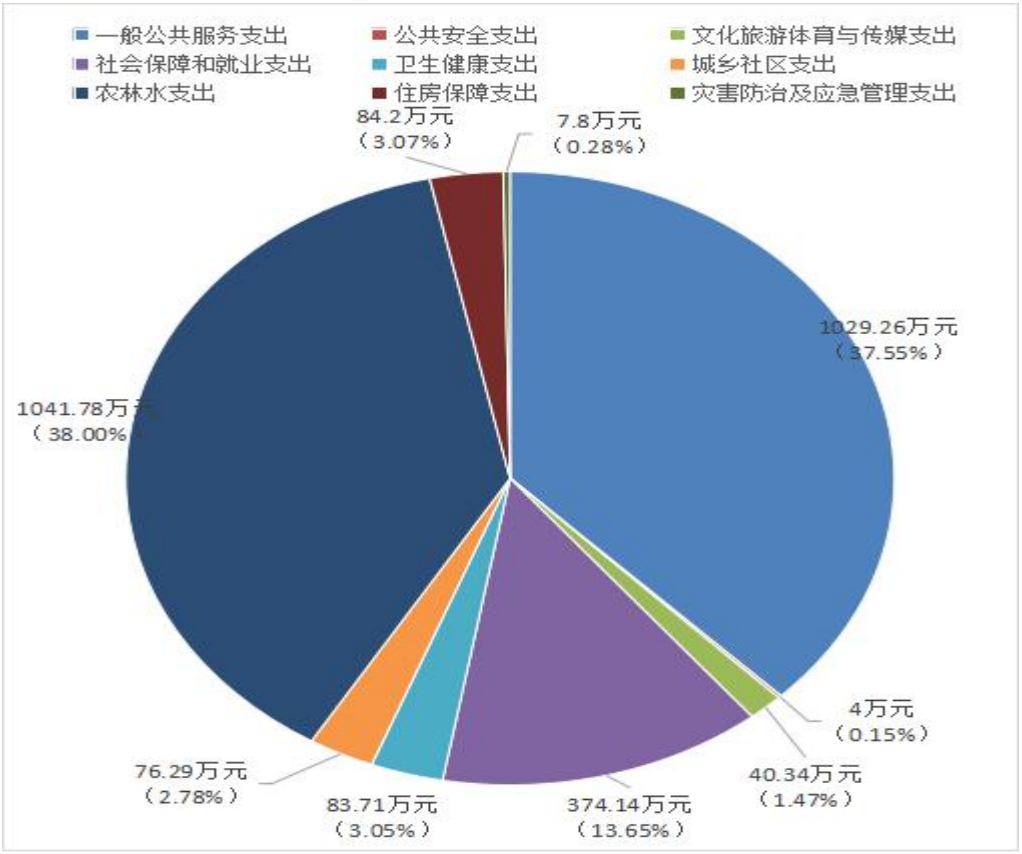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1.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26 万元，占比 37.55%；公共安全支出 4.00 万元，占比 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34 万元，占比 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4 万元，占比 13.65%；卫生健康支出 83.71 万元，占比 3.05%；城乡社区支出 76.29 万元，占比 2.78%；农林水支出 1041.78 万元，占比 38.00%；住房保障支出 84.20 万元，占比 3.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0 万元，占比 0.2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74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215.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10.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48.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7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5.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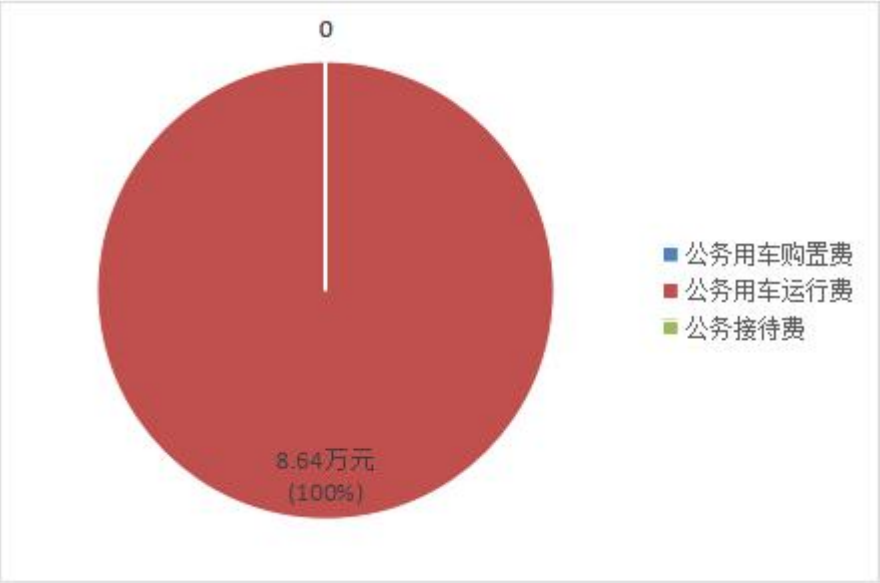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度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2.5%，增长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4 万元，占比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2.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6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挂村指导、综治维稳、信访调解、征地拆迁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6.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64.54 万元，增长 879.4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决算填报口径存在差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镇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挂村指导、综治维稳、信访调解、征地拆迁等方面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草场镇 2023 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2022 年米易县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等 1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草场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草场镇 2023 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2022 年米易

县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草场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草场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并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制等工作。

2023年度草场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在7个行政村分别组织实施，分为14个小项目，包含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项目11个、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3个、农村生活服务类项目0个、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0个。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6.03万元，包含财政补助资金26.03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022年米易县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绩效自评综：项目建设点位于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本项目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和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重点村建设，拟为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增设太阳能路灯300台，户用太阳能热水器20台，太阳能灭蚊灯20套，太阳能光伏花发电装置2套，60kw分布式光伏电站一座供给30户农户日常用电。

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提档升级“云上仙山”综合服务中心1521㎡、升级改造“高山甜茶”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基地50亩。本地特色餐饮打造，发掘、

宣传本地特色美食—“云上黄金蹄”，拍摄制作一部记录仙山村特色美食专题宣传视频。建设“仙山优品”电商服务站 173 ㎡，开设“脱贫记忆”展示厅 240 ㎡和“石艺文创”工作室 158 ㎡。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我镇组织对 11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族事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组织事务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

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测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用于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用于防汛方面的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水利的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4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4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管理辖区内地区性、社会性的行政工作，担负辖区经济发展促进、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和社会建设等职能工作。内设 7 个科室，包括（以最新的三定方案撰写）：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下设 4 个机构，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三农”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

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草场镇总编制60人。行政编制30人，行政工勤编制3人，实有人数29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参公管理事业工勤编制0人，在岗0人;事业编制26人，事业工勤编制0人，实有人数26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行政离休0人、行政退休15人，事业离休0人、事业退休5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47.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8.14万元，下降7.13%。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减少，资金支付总量减少。

（二）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544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01万元、占比26.16%，项目支出4022.92万元、占比73.8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收入总计等于支出总计，无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023年度全镇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全面贯彻落实了“过紧日子”要求，公用支出保证了乡镇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 年度项目预算支出按期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控制情况较好。

2023 年草场镇根据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年初即预算本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确保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人员经费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审核的后期调入人员和档案工资编制准确的职工工资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按月根据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社会保险征集计划单转缴社会保险费，按月准时转发预算的职工工资。在工作中严格控制支出、节约开支，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入库申请，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报账，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动。

（一）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在主管部门批复后，及时按照程序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上公开 2023 年决算。

2.评价结果整改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及时完成基础数据报送工作。本单位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要求,精心组织收入、支出，开展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

3.应用结果反馈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采购、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制等工作，按时提交决算草案报镇人大常委会审议，及时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栏公开。严格实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账务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监控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不够，绩效监控工作出现滞后情况。

2.各办（所、室）间衔接不及时，未能及时全面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3.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健全绩效目标监控机制，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二是**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

性，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做好准备，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米易县草场镇 2023 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基〔2016〕1 号）、《四川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基〔2016〕7 号）、《米易县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使用细则》（米财预〔2018〕150 号）等文件要求，草场镇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和厉行节约原则合理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按照要求对项目的决策程序、使用范围、资金额度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米易县财政局进行申报和审定，审定补助资金为 26.03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草场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 7 个行政村分别进行实施，分为 14 个小项目，包含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项目 11 个、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 3 个、农村生活服务类项目 0 个、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 0 个。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6.03 万元，包含财政补助资金 26.03 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6.03万元，包含财政计划补助资金26.0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与项目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6.03万元，包含财政补助资金26.0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草场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严格实行“村财镇代管”，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账务管理，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村（社区）干部个人，并对照《米易县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使用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草场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各村实施的项目和维护人员（队伍）确定经村民（代表）大会议定，报草场镇人民政府审定，由镇政府将项目审批汇总表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提交拨款报账申请，经镇领导审核后拨款报账，并将建设情况总表及其分类项目投入情况表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草场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7个行政村分别进行实施，计划实施项目14个，实际完成项目14个，项目完成任务率100%，项目实际投入资金26.03万元，质量

经县、镇、村三级验收为“优”。

（二）项目效益情况。草场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直接受益群众1.89万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水利设施安全明显提高，人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文化体育运动明显增强、治安保卫工作有效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得到明显增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100%。

五、自评建议

无。

附件 3

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位于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在攀枝花市民宗局组织的省级民族团结示范资金申报会上通过，争取省级资金 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进场施工，2023 年 5 月竣工验收。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争取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 300 万元，依据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民开中心〔2022〕1 号）及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的通知》（米民宗〔2022〕39 号）等文件要求，下达资金 3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提档升级“云上仙山”综合服务中心 1521 ㎡、升级改造“高山甜茶”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50 亩；本地特色餐饮打造，发掘并宣传本地特色美食—“云上黄金蹄”，拍摄制作记录仙山村特色美食专题宣传视频；建设“仙山优品”电商服务站 173 ㎡，开设“脱贫记忆”展示厅 240 ㎡、“石艺文创”工作室 158 ㎡，项目工期 12 个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选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有优势和潜力，群众参与积极性较高，项目实施有保障。项目规划建设与党委、政府的发展目标及规划相符，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已竣工验收，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 300 万，其它资金共计 729.4 万元（其中仙山村盛云养殖合作社南方草地项目 400 万元、县级乡村振兴奖补资金 120 万元、产业道路资金 157.5 万元、仙山村一二社道路桥梁资金 5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支付“云上仙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度款 265 万元；支付“高山甜茶”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升级改造 15 万元；支付特色餐饮打造 10 万元；支付民族文化阵地建设及宣传工作 10 万元。300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建设方案全部符合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设立项目资金管理机构，制度健全。项目由镇村按照项目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县民宗局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申请，县民宗局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办理项目资金兑付工作。同时，县民宗局负责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资金具体拨款报账等进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安

排及监督。所有工程资金支出统一按财政部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建立项目实施县镇村“三级”领导机制及“县级负责总则、乡镇具体实施、村级引领带动”的项目实施管理机制。一是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健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由县政府副县长侯锋任组长，县民宗局局长丰莉、县财政局局长王康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民宗局分管同志及业务骨干为成员，组成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实施工作指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牵头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指导项目按照要求实施，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二是成立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由草场镇党委书记王丽、镇长曹迎春任双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办（所、室）主任为骨干成员，全力抓任务落实、建设推动和质量监督。三是发挥项目村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由仙山村党总支、村委会强化引领带头作用，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和协调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切实推进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草场镇正排工序、倒排工期，责任到人，认真抓好项目协调和监管工作。对照设计图纸、《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坚持每天一督导，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并在成本控制范围内完

成。2023 年，仙山村盛云养殖合作社南方草地项目、产业道路项目、仙山村一二社道路桥梁、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均已竣工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方面。仙山村集体经济每年可增加 6 万元，同时带动芒果、青椒、核桃、樱桃、甜茶等特色农产品销售，预计助农增收 100 万元以上。通过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民宿，形成新的经济培育点，并促进 150 余人就业，带动群众长远发展，让群众多渠道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2.社会效益方面。仙山村依托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的建设，有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项目建设、村务管理中去，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融合，实现文化交流、民族团结、铸牢人民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生态效益方面。仙山村以发展种养结合循环经济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实现节约能源的低碳生态农业模式，同时，畜牧养殖业产生的粪污通过沼气池发酵形成清洁能源，供群众生活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农村人居，进一步培育农民低碳发展意识，实现资源高效、农民增收、环境友好和低碳排放。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项目前期设计花费过多时间，导致后期

建设工期紧、任务重。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提前开展勘察设计、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项目申报成功后，立即进场施工建设，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附件4

2022年米易县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米易县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位于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该项目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和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重点村建设，拟为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增设太阳能路灯 300 台，户用太阳能热水器 20 台，太阳能灭蚊灯 20 套，太阳能光伏花发电装置 2 套，6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1 座供应 30 户农户日常用电。

其中 6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光伏电池板的性能分析，第二年功率会降低 2%，后逐年功率衰减 0.55%，光伏电池板的功率保证为 25 年，年平均总发电量（kWh)为：79820.06kWh，日平均发电 218.68kWh，可满足 30 户农户每户每日 7.28kWh 的用电需求，用于农户的日常生活用能，例如电冰箱、洗衣机、室内照明、空调用能等。光伏电站的并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农户自用后的剩余用不完的电量并入当地国家电网的低压配电网，进行上网出售，保证能源充分利用，不浪费。该项目由草场镇龙华村村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攀农发〔2022〕106 号）文件，对《2022年米易县可再生能源重点

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由草场镇龙华村村民委员会申报的《2022年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专家组评审，项目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80万元，县级或自筹资金高于80万元（大于1:1）。草场镇本着“厉行节约、实用有效”原则，项目概算控制为160.84万元，资金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在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增设太阳能路灯 300 台，户用太阳能热水器 20 套，太阳能灭蚊灯 20 套，太阳能光伏花发电装置 2 套，分布式 60kw 光伏电站 1 座，供给 30 户农户日常用电，余电上网。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项目建设工期为 40 天，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已通过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专家组评审。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该项目根据实际建设发生的费用进行县级报账，项目竣工验收后，通过镇政府验收和竣工结算审核，共发生建设费用80万元。该项目资金在县农业农村局报账解

决。

2．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5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为0元，县农业农村局已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建设费用需求的请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按照村庄建设简易程序工程管理，项目资金低于100万元的工程，根据《米易县2022年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业主直接邀请施工单位建设，由项目业主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完成钢筋混凝土沟渠77米及路面恢复，实际完成太阳能路灯安装300台，项目计划投资80万元，实际结算投资为78.86万元。其他整合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中包含安装户用太阳能热水器21套，太阳能灭蚊灯45套，太阳能光伏花发电装置10套，分布式40kw光伏电站一座。计划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项目总体完成目标一致。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米易县2022年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将对群众出行带来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所建内容既能满足群众生活生产需求，又能给群众带来安全感及出行便利。

以“去碳化”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转型正在全球兴起，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我国围绕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清洁能源补短板以及电力体制和油气体制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与全球清洁能源利用规模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能源绿色发展供需两侧的深层次问题仍十分突出，亟待通过改革创新找到破解之道。在党中央“双碳目标、振兴乡村经济”大环境下，遵循“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能源革命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时期，米易县2022年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的建设，让美丽乡村更加美丽、更加靓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既加快了振兴村经济的步伐，同时也为加快推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实用可行的方案。同时围绕太阳能为基础的智慧新能源概念主题式发展，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进行规划，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色和一定的社区功能，形成“产、村、人、文”四位一体有机结合的重要功能平台，切实将草场镇打造成一个“宜居、宜业、康养”三生融合的特色小镇。

2.经济效益。设置太阳能路灯300台，每台每日发电0.6kWh，可保证8~10小时照明时间，300台太阳能路灯，每年发电约6.48万kWh。

根据四川省光伏发电项目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最新政策，本项目光伏上网电价按照四川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每千瓦时0.4012

元执行。光伏发电收入=79820.06kWh×0.4012 元/kwh=3.2 万元/年。太阳能路灯发电量节约收入=0.6kWh/天×300 台×360×0.4012 元/kwh=2.6 万元/年。每年收入约 5.8 万元。

运行费用分析:

维修费：约 1 万元/年。

管理费：约 0.6 万元/年。

人员工资：约 1.8 万元/年。

工程运行费用总计：约 1.5 万元/年。

年运行总成本：约 4.3 万元/年。

每年收益=每年收入-年运行总成本=0.9 万元/年。

3.生态效益。米易县 2022 年可再生能源重点村项目为群众出行带来了便利，减少了山洪对环境的破坏，加大了环境的循环利用，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经济利益，对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低碳、节能、环保，是太阳能利用最大的特点。我国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日益制约宜居社会的建设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因素。近期出现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的雾霾天气，严重影响了群众正常的生活和生产。雾霾的主要组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这三种污染物。

本工程投产后，可减少常规燃煤电厂燃煤消耗量，从而减少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粉尘的排放，有助于改善并保

持当地区域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本工程光伏电站装机容量60kWp，电站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 7.98 万 kWh，300 盏太阳能路灯，每年可节约用电 6.48 万 kW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煤 49.9 吨（以平均标准煤煤耗为 330g/kW.h 计算），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碳（C02）约 90.51 吨，二氧化硫（S02）约 3.47 吨，粉尘约 1.13 吨，氮氧化物（N0X）约 0.5 吨。

4.可持续性效益。项目使用可持续性大于或等于 15 年。

四、问题及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